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061號

上　訴　人　沈海水

法定代理人　沈書穎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文郁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劉亭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4條第1

項、第109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8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子沈書穎為監護人，有上開裁定可參（見原審卷第71至74頁），故本件應以沈書穎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婚後育有二男，分別為長男沈書穎、次男沈書顯，然其後上訴人因外遇拋家棄子，與原配偶於94年離婚後，即與被上訴人同住於他處，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同居人。而上訴人早於102年1月11日起即因○○○合併○○○之病症，其心智功能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鑑定為「極重度」，且四處走動的困難程度亦高達87%，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嗣上訴人逐年老化，對於外界事物之認知逐漸出現無法辨識之情況，不僅對親人之認識出現模糊、無法清楚表達自身意思，平時生活更是難以自理，而被上訴人竟於112年5月聲稱其無力照顧上訴人，並通報社會局將其安置，故上訴人現於新北市私立慈心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安置，並由上訴人二子支付護理之家的照護費用，如今生活皆於護理之家，平時多半處於昏睡狀態。可知上訴人於102年起，顯已無從授權或同意他人提領名下郵局帳戶之存款，亦無法自行前往郵局提領其帳戶之存款。惟上訴人由沈書穎照顧後，經沈書穎近期查詢上訴人在泰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明細時，始發現被上訴人竟趁上訴人健康狀況不佳、患有○○之疾而無力監管財務時，以系爭帳戶提款卡自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陸續不法盜領系爭帳戶內存款，合計467萬2005元【被上訴人盜領之日期及金額，見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且侵吞為己有。被上訴人上開盜領存款之行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權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取得前開金錢，均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

9條或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7萬2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7萬2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同居達18年，為事實上夫妻。上訴人於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於109年之前的領款，絕大部分是由上訴人本人提領；109年之後的領款，是上訴人偶爾會授權被上訴人提領供生活之用，上開提領都是作為兩造日常生活及上訴人醫療費用之用，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亦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原審卷第213至214頁、第233至234頁）：

㈠上訴人於112年12月29日經新北地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88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以長男沈書穎為其監護人。

㈡上訴人於102年1月11日起即因○○○合併○○○之病症，經桃園長庚醫院鑑定為「極重度」。

㈢上訴人自94年離婚後，便與被上訴人同居，直至112年5月27日經社會局將上訴人安置於護理之家。

㈣沈書穎曾於112年8月中旬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存摺、提款卡、印鑑章等物，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7日時返還。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盜領上訴人所有系爭帳戶內款項侵吞為己有，合計467萬2005元，各次盜領金額如附表一所示；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首查上訴人自94年離婚後，便與被上訴人同居，直至112年5月27日經社會局將上訴人安置於護理之家，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是就上訴人所主張自102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之領款期間，以上訴人於112年5月27日經安置之前或之後，分論如下：

1.102年11月27日至112年5月27日兩造同居期間：

⑴上訴人係直至112年12月29日始經新北地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88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見不爭執事項㈠），於此之前，上訴人固於102年1月11日起即因○○○合併○○○之病症，經桃園長庚醫院鑑定為「極重度」（見不爭執事項㈡），惟依桃園長庚醫院102年1月11日鑑定所為之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見原審卷第75至107頁）之記載，上訴人就「了解別人說什麼」之分項之困難程度僅為輕度，就「在家中移動」之分項係沒有困難（見原審卷第95至96頁），其認知領域之困難程度為80％、四處走動領域之困難程度為87％、生活自理之困難程度為80％、與他人相處之困難程度為83％、社會參與之困難程度為66％（見原審卷第107頁），可知上訴人並非全然喪失認知、走動、生活自理、與他人相處、社會參與等能力，是上訴人稱其自102年11月27日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云云，顯非可採。

⑵復次，上訴人自94年離婚後，便與被上訴人同居，直至112年5月27日經社會局安置，可知自94年間至112年5月27日，兩造同居長達18年之久。再觀系爭鑑定報告之基本資料欄位，記載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聯絡人，兩人地址相同；鑑定人勾選欄位，勾選受訪者與申請人的關係為先生

或太太，及填載上訴人之代理人為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76、95頁），堪認兩造自94年同居時起，雖未登記結婚，然長期同居共財，於共同生活期間，在社會上顯然具有夫妻關係之外觀，屬事實上夫妻，應有如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類推適用民法第1116條之1），並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類推適用民法第1003條第1項）。再衡諸一般社會通念，上訴人於身體健康情況惡化之情況下，交待同居之被上訴人代為處理財產，而授權被上訴人提領系爭帳戶內存款，以照顧上訴人生活，支應上訴人醫療費用及兩人日常生活費用開銷，亦與常情相符。則縱使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係由被上訴人所提領，亦難據此逕認被上訴人構成盜領。

⑶再者，上訴人係於102年間○○合併○○○，受被上訴人之生活照顧，至112年5月間通報新北市社會局將上訴人為保護安置為止，期間約為10年。而上訴人系爭帳戶中自102年11月27日至112年5月27日遭提領之金額為465萬8705元，以10年之期加以平均計算，每年平均僅約46萬餘元。參以卷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於102年為1萬9131元、103年為1萬9512元、104年為2萬0315元、105年為2萬730元、106年為2萬2136元、107年為2萬2419元、108年為2萬2755元、109年為2萬3061元、110年為2萬3021元、111年為2萬4663元、112年2萬6226元（見原審卷第179頁），以每人每月平均花費約2萬2000元計算【計算式：(19,131+19,512+20,315+20,730+22,136+22,419+22,755+23,061+23,021+24,663+26,226)÷11=22,179】，兩人一年所需即達52萬8000元，尚且不足。況上訴人係○○○○之老年病患，其就醫、生活照顧、營養補充、醫護材料等支出，顯然較一般人之生活所費更多，此乃眾所週知之社會事實。是以，被上訴人辯稱於此期間系爭帳戶所提領之款項係用於兩造生活支出及上訴人醫療照護費用等語，合於常情，應堪採信。

⑷上訴人雖主張依系爭帳戶之提領紀錄，自104年6月至105年1月間，每月有多次提領，提領金額合計近400萬元，顯非合理，非屬一般正常生活之花用云云。惟查，系爭帳戶自102年11月27日至112年5月27日之期間有如附表一序號1至254所示之提款紀錄，有系爭帳戶交易清單、存摺明細可查（見原審卷第43至67頁），其中104年6月份（提領9次，金額共計19萬8500元）、104年8月份（提領12次，金額共計34萬1005元）、104年9月份（提領35次，金額共計170萬3500元）、104年10月份（提領21次，金額共計94萬3500元）、104年11月份（提領18次，金額共計76萬3500元）、105年1月份（提領5次，金額共計15萬4500元）之當月提領金額固有超過前述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之情形；惟其餘月份之提領金額大部分均僅數千元之譜，甚至部分月份無提領紀錄（例如：104年2月份、107年4月份、108年10月份、112年1月份），顯不足以支應兩人共同生活開銷，則應係以上開所領超過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款項，彌補前後提領款項之不足；而關於生活費用的支用，本來就可能發生不夠先借、有錢再還、資金臨時調度或從事家庭理財投資等情事，且10年來自系爭帳戶提領之平均數額尚且不足兩人依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之數額，已如前述，則自難僅以某帳戶特定期間內之提領情形，遽認該等提領即構成盜領。上訴人上開主張，為不足採。

⑸上訴人復稱依被上訴人之勞保投保紀錄，被上訴人係從事全職工作，並非從事兼職，具經濟能力，無需依賴上訴人；兩造同居期間，被上訴人都是花用上訴人之現金，不是只有花用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云云（見本院卷第37、106頁）。惟依本院職權查得之被上訴人自107年至111年之財產、所得資料，被上訴人財產僅有900元之投資，107年所得25萬1164元、108年所得29萬8155元、109年所得2萬5570元、110年所得4萬4260元、111年所得23萬0516元（見本

院限閱卷），堪認被上訴人辯稱其本人為了照顧上訴人，無法從事正職工作，收入相當有限等語，為可採信。兩造共同生活期間為事實上夫妻，彼此相互扶持，上訴人逾70歲之後○○須仰賴被上訴人生活上之照顧，被上訴人於經濟上則倚靠上訴人之供應，互相扶持、生活，因此代理上訴人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以支應共同生活花費，合於情理。至上訴人稱被上訴人都是花用上訴人之現金一節，未舉證以實其說，無從憑採。

2.112年5月28日至112年8月25日上訴人經安置期間：

⑴查被上訴人係於112年8月27日時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印鑑章予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沈書穎（見不爭執事項㈣），而上訴人於112年5月27日經安置於護理之家後，系爭帳戶分別於112年6月26日、112年7月25日、112年8月25日提款3800元、3800元、5700元（3800元+1900元），有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可稽（見原審卷第67頁）。因112年5月28日後兩造已無同居之事實上夫妻關係，上訴人即無扶養被上訴人之義務，且上訴人安置費用係由沈書穎支應，被上訴人已無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以支應上訴人生活費用之需要，此外，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所提領之上開款項係供作上訴人所用，則此部分之提款，即無領取之法律上原因，屬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此部分款項合計1萬3300元(計算式：3,800+3,800+3,800+1,900=13,3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審認。

⑵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上訴人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6日（於同年9月25日寄存送達，見原審卷第12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即於同年10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萬3300元及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亦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又本院所命給付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必要，原審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莊昭樹